

要加强对古代遗址的有效保护《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2001年6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到良渚遗址调研。在当地的博物馆一个会议室里,他观看了良渚文化保护纪录片,听取情况汇报。

良渚,意为美丽的水中之洲。在五千多年前,这里曾经有一座规模巨大的城市,成就了灿烂的文明。

新世纪之初,良渚遗址正处于保护与发展的矛盾中。

遗址区分布着30余家石矿,噪音大、粉尘浓。当地群众说,家中桌椅半天不擦即可写字作画,考古学家痛心疾首地批评这一地区炮声隆隆如战场。

习近平斩钉截铁地说:良渚遗址是实证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的圣地,是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我们必须把它保护好!

习近平同志态度非常坚决。良渚遗址发现■新华社记者施勇的后人施时英对当时的场景记忆犹新。

很快,这片圣地从炮声中回归宁静,青山还绿,遗址重生。

从那时起,我们对良渚遗址的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时任杭州余杭区委书记何关新说,良渚遗址保护形成了立法、规划、建设、环境整治等全方位展开的工作格局。

徐壮 考古,在稳定的工作环境下不断迎来新的高潮。

2007年,格局完整、规模宏大的良渚古城重现人间。2009年至2015年,由11条水坝组成、控制范围100平方千米的良渚古城外围水利系统显露真容。

2016年,四位考古学家致信习近平总书记,希望促成良渚遗址早日申遗。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指示:要加强古代遗址的有效保护,有重点地进行系统考古发掘,不断加深对中华文明悠久历史和宝贵价值的认识。

2019年7月,在里海之滨的阿塞拜疆巴库,第43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一锤定音,良渚古城遗址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在会议现场欢庆的人群中,时任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长刘斌感慨万千:总书记的关怀让良渚遗址焕发光彩。申遗成功,意味着我们今后的责任与使命更加重大。良渚考古一定要向更深更广的范围拓展,以更加扎实的工作回报总书记的关怀。

在良渚古城遗址公园南侧约2公里处,不久前,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良渚工作站站长陈明辉和同事们发掘了北村遗址,相关的发现有助于解答“建城之前良渚人来自何方”等问题。

探寻文明起源是一个没有止境的课题。陈明辉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断加深对中华文明悠久历史和宝贵价值的认识。这是我们考古工作者努力和奋斗的方向。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胸怀天下谋大同

■上接第1版

面对层出不穷的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习近平主席不久前提出全球安全倡议,呼吁世界各国走出一条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共赢而非零和的新型安全之路,为消弭国际冲突根源、实现世界长治久安提供了新方向。

全球安全倡议的背后,是底蕴深厚的中国和合文化。全球安全倡议包含能够破解全球安全困境的整体思维、和合思想、辩证法则,彰显出中国人善于维护和平的优秀传统智慧底蕴。全球安全倡议将使世界更加稳定。世界要想建立一个更加公平合理的新安全治理体系,就应该按照全球安全倡议开展行动,全球安全倡议赢得国际社会广泛共鸣。

乌克兰危机牵动世界,中方始终站在和平一边,立足是非曲直,恪守客观公正,先后提出五点立场和缓解人道主义危机的六点倡议,为化解危机、缓和局势贡献中国智慧,得到国际社会尤其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高度肯定。

从提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四点主张、促进中东和平稳定五点倡议,到积极推动伊核全面协议恢复履约谈判,面对层出不穷的热点问题,中国坚定站在和平对话一边、站在公道正义一边,为国际关系和全球治理持续注入宝贵的力量。

中国方案,体现对话协商的相处之道。

世界问题多得很、大得很,全球性挑战日益上升,应该也只能通过对话合作解决。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成立75周年纪念峰会上呼吁国际上的事大家商量着办。这一多边主义的中国表达,诠释着国际关系民主化的真谛,蕴含着中国对推动国际治理体系变革的深刻思考。

面对国际上霸权主义、单边主义逆流横行,习近平主席指出,世界前途命运应该由各国共同掌握,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针对一国独霸、几方共治等错误倾向,习近平主席指出,规则应该由国际社会共同制定,而不是谁的胳膊粗、气力大谁就说了算,更不能搞实用主义、双重标准,合则用,不合则弃;面对国际竞争摩擦上升,国际信任与合作遭受侵蚀,习近平主席呼吁,各国要把互尊互信挺在前头,把对话协商利用起来,坚持求同存异、聚同化异。

中国的全球治理观,始终坚持对话而不对抗、包容而不排他,努力扩大利益汇合点、画出最大同心圆。非盟委员会前副主席姆文查说,习近平主席关于建立公正合理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主张,赢得国际社会广泛支持。

命运与共 书写文明新篇

近期,一部名为《窗外是蓝星》的太空电影刷屏了。神舟十三号航天员以宇宙视角拍摄下他们眼中这颗壮美的蓝色星球,人类共同而唯一的家园。

(参与记者 陈杉 魏梦佳 丁静 闫洁 刘锴)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四)坚持政治引领、凝聚共识。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党中央对政治协商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统一制定政治协商工作大政方针,研究决定事关政治协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保证政治协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是做好政治协商工作的基本遵循。制定《条例》,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准确把握政治协商的定位,通过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政治协商正确的政治方向,提升政治协商效能,把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式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政治协商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在根本问题、重大问题上统一认识,把各方面力量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推动形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合力。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2022年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6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提高政治协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治协商,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开展的协商。

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凝聚智慧、增进共识、促进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政治协商的基本方式是:

(一)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直接开展的协商,简称政党协商;

(二)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政协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开展的协商,简称人民政协政治协商。

第四条 政治协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相统一,通过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提升政治协商效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

第五条 政治协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坚持发扬民主、坦诚协商;

第六条 政协党组在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依规依章程组织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协商活动报经党委批准,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三)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引导委员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协商职责,切实提高协商能力,发挥党员委员在政治协商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四)完成党委交办的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章 政治协商对象和内容

第十条 政党协商的对象是:

(一)民主党派;

(二)无党派人士。

工商联应邀参加政党协商。

第十一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的对象是参加政协的各有关方面,包括:

(一)民主党派;

(二)无党派人士;

(三)人民团体;

(四)其他各界代表人士。

十二条 政党协商主要内容是:

(一)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

(二)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

(三)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

(四)换届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人选;

(五)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主要内容是:

(一)列入政协全体会议议程的重要事项;

(二)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

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问题;

(三)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问题。

第四章 政治协商活动筹备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加强对政治协商活动的研究部署,统筹安排政党协商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增强协商活动计划性,提高协商议题针对性,支持各方面做好协商准备。

第七条 地方党委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指导下级党组织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二)把政治协商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政治协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三)按照规定与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开展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持本级政协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四)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高政治协商能力,更好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八条 党委统战部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

(二)受党委委托,组织开展政党协商,向党委请示报告政党协商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完成党委交办的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九条 政协党组在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依规依章程组织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

(二)受党委委托,组织开展政党协商,向党委请示报告政党协商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完成党委交办的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条 政协党组在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依规依章程组织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

(二)受党委委托,组织开展政党协商,向党委请示报告政党协商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完成党委交办的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政党协商年度计划由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在听取有关部门、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通报同级民主党派组织。

第十二条 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就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开展年度重点考察调研,由党委统战部组织实施并做好统筹协调,支持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结合自身特色以及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内容开展经常性考察调研,形成调研成果,为协商活动提供参考。

第十三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就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开展年度重点考察调研,由党委统战部组织实施并做好统筹协调,支持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结合自身特色以及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内容开展经常性考察调研,形成调研成果,为协商活动提供参考。

第十四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就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开展年度重点考察调研,由党委统战部组织实施并做好统筹协调,支持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结合自身特色以及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内容开展经常性考察调研,形成调研成果,为协商活动提供参考。

第十五条 政党协商年度计划由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在听取有关部门、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通报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

第十六条 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就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开展年度重点考察调研,由党委统战部组织实施并做好统筹协调,支持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结合自身特色以及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内容开展经常性考察调研,形成调研成果,为协商活动提供参考。

第十七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就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开展年度重点考察调研,由党委统战部组织实施并做好统筹协调,支持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结合自身特色以及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内容开展经常性考察调研,形成调研成果,为协商活动提供参考。

第十八条 政党协商年度计划由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在听取有关部门、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通报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

第十九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就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开展年度重点考察调研,由党委统战部组织实施并做好统筹协调,支持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结合自身特色以及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内容开展经常性考察调研,形成调研成果,为协商活动提供参考。

第二十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具体工作方案应当根据批准的年度协商计划制定。议题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等书面材料可以视情提前印发,供参加协商的各方参阅。

第二十一条 政党协商活动具体工作方案与内容相匹配的要求,合理运用协商形式,保证协商活动有序开展。

在政治协商活动中,应当鼓励和支持参加协商的各方讲真话,建诤言,加强互动交流,营造宽松民主和谐的协商氛围。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政党协商:

(一)会议协商。党委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人事协商座谈会、调研协商座谈会和其他协商座谈会,听取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党委负责同志可以定期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就有关问题进行研究,或者同级民主党派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约谈,个别听取意见。

第二十四条 政党协商年度计划由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在听取有关部门、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通报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

第二十五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就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开展年度重点考察调研,由党委统战部组织实施并做好统筹协调,支持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结合自身特色以及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内容开展经常性考察调研,形成调研成果,为协商活动提供参考。

第二十六条 政党协商年度计划由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在听取有关部门、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通报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

第二十七条 政党协商年度计划由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在听取有关部门、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通报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

第二十八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就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开展年度重点考察调研,由党委统战部组织实施并做好统筹协调,支持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结合自身特色以及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内容开展经常性考察调研,形成调研成果,为协商活动提供参考。

第二十九条 政党协商年度计划由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在听取有关部门、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意见的基础上